

※ 注意：請於試卷上「非選擇題作答區」標明題號並依序作答。

第一題 (50 分)

司法院大法官近年在憲法解釋的宣告方式及內容上，呈現有別於以往的態樣，甚至時有以解釋代替立法的情形。

例如，在釋字第 477 號解釋，大法官以：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者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七條有所牴觸。是凡屬上開漏未規定之情形，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底線粗體強調為本試題所加）

又如，在釋字第 748 號解釋，大法官以：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底線粗體強調為本試題所加）

請你/妳分析上述司法院大法官以解釋代替立法的宣告方式，兩者是否相同？是否有逾越司法權的權力行使範圍、牴觸憲法上的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兩者有、或兩者均沒有、或其中之一有逾越司法權的權力行使範圍、牴觸憲法上的權力分立與制衡的理由何在？

【講義命中】台大憲法第一題-命中憲法第一回講義司法院大法官裁判方式第 91 頁以下，相似度 80%。

大法官釋字第 477 號解釋文(節錄)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者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七條有所抵觸。是凡屬上開漏未規定之情形，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大法官釋字第 624 號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追訴、審判及刑罰執行等刑事程序，符合該法第一條所定要件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七條規定之意旨。

國家對人民犯罪案件所實施之刑事訴訟程序，在我國有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程序之分，前者係由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實施，後者則由軍事機關依據軍事審判法實施，但兩者之功能及目的，同為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司法審判程序源自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權，軍事審判程序則係由立法機關依據憲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之規定，以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所為特定犯罪而設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參照）；惟軍事檢察及審判機關所行使對特定犯罪之追訴、處罰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其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相關規定（本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參照）。是則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兩種刑事訴訟程序，在本質上並無不同，人民之自由、權利於該等程序中所受之損害，自不因受害人係屬依刑事訴訟法令或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而有異，均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方符憲法上平等原則之意旨。

如上所述，軍事審判法既屬特別之刑事訴訟法，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第二題 (50 分)

假設立法院三讀通過集會遊行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基於「維護公共秩序、防止社會衝突」的立法目的，於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規定，在「集會遊行中公开展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而有造成第三人生命自由財產之明顯立即危險」時，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集會遊行解散。另外出於「維護公共秩序，促進執法效率」的考量，在同法第 11 條增訂第 7 款，規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的室外集會遊行」。請依據我國憲法學理及相關大法官解釋見解，回答以下問題：

1. 如果你／妳是司法院大法官，請審查並判斷前述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合憲性。(15 分)
2. 如果你／妳是司法院大法官，請審查並判斷前述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7 款的合憲性。(15 分)
3. 請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744 號解釋的論理，判斷集會遊行法事前許可制的合憲性。(20 分)

相關法規及解釋

集會遊行法

第 8 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第 11 條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情形)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

【講義命中】台大憲法第二題-命中憲法第三回講義集會遊行第 23 頁以下，相似度 80%。

第六節集會與結社自由

爭點鳥瞰

集會自由

